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7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涛	常晓明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电话	公司服务热线：400-0199199 投资者热线：0551-67892230	公司服务热线：400-0199199 投资者热线：0551-67892230	
电子信箱	taojiang@iflytek.com	xmchang@iflyte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8,650,532.62	4,349,201,290.01	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577,837.74	258,189,209.90	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458,354.88	7,425,490.15	2,7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923,587.45	-1,035,273,163.30	-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24%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35,612,034.57	24,838,572,330.15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09,579,714.93	12,670,485,958.03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0%	257,967,4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7%	132,718,978				
刘庆峰	境内自然人	4.40%	97,851,830	73,388,872	质押	5,500,00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5%	83,497,837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51,300,00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20%	48,899,407				
王萍	境内自然人	2.10%	46,733,956				
王仁华	境内自然人	1.40%	31,216,902				
张伟	境内自然人	1.39%	30,880,000				
吴晓如	境内自然人	0.81%	18,033,790	13,525,3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是刘庆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葛卫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49,407 股公司股票（期初数 20,019,407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850,000 股公司股票（期初数 30,850,000 股）；王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6,733,956 股(期初数 46,733,956 股)；张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80,000 股（期初数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00 股公司股票(期初数 2,5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938,05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5,938,05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76,393,048 股。

通过本次发行，一方面，公司获得更加充足的流动资金，积极把握人工智能行业的时代机遇和战略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及其控制的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与公司长期利益休戚与共。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刘庆峰先生的持股比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可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巩固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同时，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彰显了其对人工智能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其他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7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刘听先生、赵旭东先生、赵锡军先生、吴晓如先生以通讯表决（“讯飞听见”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7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表决（“讯飞听见”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7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5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6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94.8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6,131.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18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净额为人民币 286,185.18 万元。按照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8,965.09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7,220.09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2,763.47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实际金额为 42,885.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与未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因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所致)。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9 年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在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和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2800056027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	12082301040019310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633009987	104,111.6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5253465814	0.00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393	0.00
	西安讯飞超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214	0.00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551900283100000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	58070078801000000697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551900028310508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29200049825	0.00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393	0.00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050	0.00
	西安讯飞超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214	0.00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475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681351	0.00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132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741109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600579970	0.00
	西安讯飞超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800623994	0.00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天津智汇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500623993	1,458.94
	南京讯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800623990	0.00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100623989	0.00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2000623988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34050144470800001673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34133600001888001204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05,570.57

三、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除附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7135 号《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10.0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上述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18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06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是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0.00	55,514.60	100.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否	90,198.00	90,198.00	0.00	59,725.38	66.22%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否	44,637.18	44,637.18	0.00	42,946.37	96.21%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0.00	38,413.30	8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350.00	52,350.00	0.00	52,469.06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185.18	286,185.18	0.00	249,068.71	87.03%	——	——	——	
合计		286,185.18	286,185.18	0.00	249,068.71	87.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7135 号《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10.0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将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承诺投资 90,198.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9,725.38 万元，差异为 30,472.62 万元。“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承诺投资 44,637.1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2,946.37 万元，差异为 1,690.81 万元。“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44,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8,413.3 万元，差异为 5,586.7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部分支出项目进行了调整；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使用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2,763.4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为 42,885.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96 号)，经过认真自查并与相关机构充分沟通后，现对有关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1、标的资产转让定价为 14,200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产生 4,396.83 万元的资产转让收益，转让后晨熙投资将保证珠海蓉胜不低于五年的租赁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标的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评估增值情况、评估参数等，并结合可比地段近期成交价、估值情况，说明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2）本次转让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标的资产是否为珠海蓉胜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如是，请说明本次资产转让是否可能对珠海蓉胜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4）转让后珠海蓉胜承租标的资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公允性、后续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珠海蓉胜生产经营成本大幅上升。

问题 1 回复：

（1）标的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1）资产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永辉路 201 号、203 号、205 号、207 号厂区内的 12 项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中：7 项房屋建筑物【中精厂房(1#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宿舍、油池清洗和材料库】未办理不动产权证；5 项房屋建筑物【一期厂房、综合楼、办公研发楼、漆库、拉丝包漆车间】和 4 宗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均为公司。此外，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上述不动产均为设定了查封的资产。

2）评估增值情况

标的资产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161.44 万元，账面价值 7,270.73 万元，评估增值 6,890.71 万元，增值率为 94.77%。

3）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当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分别单独评估时，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房地合估时的评估采用收益法。

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A、评估原值的确定

评估原值=房屋重置建筑安装总造价+前期费用+配套规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后得到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打分法成新率：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指标、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打分确定。计算公式：

成新率 =(结构打分×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评分修正系数+ 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一般年限法权数取 0.4，打分法权数取 0.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0.4 + 打分法成新率×0.6)

Ⅱ、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经了解目前珠海市工业土地交易案例较为活跃，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委估宗地评估值=PxA×B×C×D×E

式中：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主要选取参数如下：

a、比较案例

通过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收集与评估对象同一区域内的近期交易案例，选取三个比较案例，案例如下：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座落	金湾区红旗镇金康路东侧、金麦路北侧	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四路南侧	金湾区三灶镇翔天路东侧、安湾路南侧
成交价格(万元)	483.0311	1480.0993	2559.611
建筑用地面积	13,197.57	40,439.87	69,366.15
市场价格(元/平方米)	366	366	369
交易时点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使用期限	50	50	50

b、比较因素修正

将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临路状况、宗地形状、地质状况、宗地面积、规划限制等)、年期修正等条件与评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格。

年期修正系数的公式为 K=[1−1/(1+r)m]/[1−1/(1+r)n]

式中：K—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m—待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n—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本次交易土地平均剩余使用年限为 34 年，低于上述成交地块使用年限，本次交易评估均价为 332 元/平方米，若折算为 50 年的使用年限，评估均价略高于近期成交均价。

Ⅲ、房地合估时的评估方法

对于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合一评估采用收益法来进行评估，其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V=\frac{A}{(r-s)}\times\left[1-\frac{(1+s)^n}{(1+r)^n}\right]$$

式中 V —收益价格；

A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r —资本化率(%)；

s —未来租金的增长率(%)；

n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4）评估结论的确定及公允性说明

采用房地分估时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161.4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10,203.46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957.98 万元)；采用房地产合并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3,308.66 万元，两者相差 852.78 万元，差异率为 6.41%。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主要在于：

房地分估是根据产权持有人现有资产重置的角度进行评估。

房地收益合并评估法中房地产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委估房地产未来预计带来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为工业厂房及工业用地，一般以自用为目的，周边出租市场和交易市场并非特别活跃，标的资产未来预计带来的收益相对较低，因此采用房地分估的方法得到评估结论更能体现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得出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2）本次转让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确认依据、会计处理

本次转让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如下(单位：万元)：

1）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6,912.81

累计折旧 8,448.48

贷：固定资产 15,361.29

2）出售时

借：其他应收款 14,2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6,912.81

无形资产 105.0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1,319.69

营业外收入 5,862.45

3）所得税影响

借：所得税费用 1,465.61

贷：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465.61

注：以上测算依据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以最终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属于固定资产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相关损益最终计入营业外收入，综合影响净利润 4,396.83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资产转让对珠海蓉胜生产经营场所的影响

标的资产目前为珠海蓉胜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次资产转让为带租转让，在本次资产转让合同中双方约定了“自交割日起，乙方应将标的资产租赁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租赁期限不低于五年”、“在租赁期限(不低于五年)内，除承租方拖欠租金外，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标的房产的租赁合同”条款，珠海蓉胜作为承租方，在本次资产转让后拥有对标的资产不低于五年的租赁权，充分保障了珠海蓉胜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选择的相应权利。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对珠海蓉胜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资产转让对珠海蓉胜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

珠海蓉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标的资产以出租的方式交付给珠海蓉胜使用，其租赁价格在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影响差异不大。目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租赁价格是根据公司持有标的资产的折旧摊销和其税费成本、并参考周边同地域同等类型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相对合理议定，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本次资产转让合同中双方约定了“乙方交割日后三日内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租赁合同，租金参考市场价格”条款，转让后珠海蓉胜承租标的资产的租赁费用根据市场情况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后续支付安排暂未约定，但考虑珠海蓉胜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正常市场条件下的租赁费用支出和支付安排不会对珠海蓉胜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导致珠海蓉胜生产经营成本大幅上升。同时，公司盘活了资产，回流了部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财务费用。

2、因你公司为下属公司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导致标的资产被查封冻结。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况、后续解除安排，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 2 回复：

标的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况：

因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与公司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作为该融资租赁合同的连带担保人之一，也是该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之一。在诉讼过程中汇信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导致标的资产被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2020)粤 0391 民初 1809 号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限制金额：41586482.80 元，限制时间：最长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后续解除安排：

上述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及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公司会积极推进上述案件的进展，同时按照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查封的限制金额、公司不排除根据进展情况适时使用本次转让资产的定金及自有资金作为担保财产，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置换解封已查封的标的资产。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存在查封冻结情况，公司承诺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将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情况全部解除，若公司未能如约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问题 3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